

第三节 果业开发

乐平市地处亚热带,光热条件良好,雨量充沛,全市 149 万亩山地中,大部分属平缓红壤丘陵山地,土壤肥沃,具有生产多种果品的优越自然条件。90 年代以来,市政当局高度重视果业生产,始终把果业开发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一项支柱产业来抓,并制定了“在山上再造一个乐平”的宏伟目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与财力,进行果业开发。据不完全统计,至 2000 年底,全市有果树面积 57547 亩(不包括庭院果树),其中柑桔、桃、李、梨、柿等水果面积有 23714 亩,板栗等干果面积为 33833 亩,已挂果面积 5687 亩,年产鲜果自 1995 年起均超千吨,1999 年产量最高,达 1884 吨。

第四节 畜牧业系列开发

金鹅山乡养猪场自 1997 年开始,被批准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项目建设任务是:兴建加工厂房 600 平方米,仓库 1000 平方米,修建围墙 1200 平方米,购进全套饲料加工设备一套,引进三元杂交种猪 200 头。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猪 1 万头,年新增鲜肉 35 万公斤,年新增产值 300 万元,利税 150 万元。截止 2000 年 12 月,共完成新建猪舍 6000 平方米,保育猪舍 1000 平方米,新建加工厂 600 平方米,新建围墙 1200 平方米,新修水泥路 2000 平方米,引进三元杂交猪 200 头,公母猪存栏达 5000 余头,年出栏生猪达 5000 头,年产值 500 万元,创利税 60 万元。

第五节 蚕桑开发

乐平有计划的蚕桑生产发端于 50 年代,其时开始小面积试种,60 年代发展到 5000 余亩,70 年代全部淘汰,改种茶叶或其他作物,80 年代又复种植,至 90 年代,形成一定规模,面积超过万亩。种植基地为十里岗乡。1991 年,该乡有桑园 2000 亩,设有小蚕共育室和烘茧站,专司蚕桑的干部职工有 56 人。1992 年,养蚕 1900 张,产鲜茧 57 吨,完成产值 44 万元。1994 年,蚕桑进一步发展,鲜茧产量达到 96 吨。此后,受市场价格下跌影响,乐平的蚕桑业再度下滑,至 2000 年,十里岗乡的桑园面积仅保留 1200 亩。

为发展、振兴蚕桑事业,乐平确定把蚕桑作为农业产业化的重点,予以大力发展。

第六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机械品种

1985 年,全县农机总动力为 113753 千瓦,1990 年达 116046 千瓦,5 年增长 2293 千瓦,增长率为 2.01%。1995 年农机总动力达 121842 千瓦,较 1990 年增长 5796 千瓦,增长率为 5%。农